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委托单位：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0 年 06 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受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法规及规定，并经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任务背景	1
2 规划概述	1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
2.2 功能定位	2
2.3 产业发展导向.....	2
2.4 空间布局结构.....	2
2.5 基础设施规划.....	2
3 规划分析	4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
3.2 与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
3.3 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4
4.1 区域开发现状.....	4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
6 规划方案的合理性综合论证	7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9
8 公众参与方案	11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10 联系方式	13

1 任务背景

2009 年 4 月，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原宜兴市官林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经宜兴市政府批准（宜政发〔2009〕93 号）正式成立，规划面积 3.704km²，规划范围为：东起中煤矿缆新厂区，南达三木路，西抵孟津河，北至戈新桥，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273 号文）。

为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园区规划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委托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2020-2030）》的编制，本次规划调整了园区范围，调整后的规划面积为 3.609 平方公里，新的四至范围为：东起中煤矿缆新厂区（工业园路），西抵西孟津河，南达三木路，北至凌霞变电站（规划道路纬一路）。产业定位调整为：重点发展高端工业涂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主导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对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东起中煤矿缆新厂区（工业园路），西抵西孟津河，南达三木路，北至凌霞变电站（规划道路纬一路）。用地总面积约 3.609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0-2030 年，其中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

2.2 功能定位

通过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将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成为“一特四示范”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即为江苏省具有鲜明特色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江苏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生态示范园区、智慧示范园区。

2.3 产业发展导向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工业涂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主导产业。

2.4 空间布局结构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结构为：二轴、二组团、三带。

二轴：以东西向兴业大道和南北向兴都路为骨架，形成园区十字型的主交通轴。

二组团：化工生产组团、公用工程组团。

三带：沿西孟津河、都山河、西东新河形成绿化景观带。

2.5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园区生活用水来自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林分公司官林镇供水管网，工业用水由园区现有工业水厂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干管采用环状布置，规划到主、次干道级，给水干管沿园区周边道路铺设，形成一个供水环路，规划管网由已有管网引出管道。

（2）排水工程

园区企业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单元，企业雨水排水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设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系统，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情况下接管至凌霞污水处理厂。园区所有

企业实现“一企一管”，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水口。雨水和污水排水口接入管网处设置在线监测仪，每个企业设置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水不得排入园区雨污管网。

凌霞污水处理厂现有 10000t/d 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后设计规模为 10000t/d，尾水排入都山河。

(3) 燃气工程

园区的主要用气用户为化工企业，园区用气由城镇气源集中供气，供气方式采用中压配气系统，管道供气，供气管道采用直埋方式敷设。

(4) 供电工程

园区供电由 110KV 凌霞变电所的两段不同母线引两回 110KV 电源至本园区。规划引入园区东侧 110KV 官林变，为园区提供双电源供电保障。

(5) 供热工程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江苏协宏热电有限公司是园区规划的唯一热源厂。江苏协宏热电有限公司已建成 $1 \times 260\text{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1 \times 25\text{MW}$ 抽背式汽轮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 $1 \times 220\text{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规划继续由江苏协宏热电有限公司对园区进行集中供热。

3 规划分析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本次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与《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发改高技〔2016〕440号）、《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

3.2 与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本次规划的产业定位符合《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苏经信材料〔2016〕49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3.3 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园区本次规划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无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相符。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4.1 区域开发现状

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面积为 360.9 公顷，目前建设用地比例为 51.48%，非建设用地比例为 48.52%，不涉及基本农田，目前剩余可开发土

地资源较多。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5）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6）底泥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本次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 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园区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园区涉及较多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产业规划涉及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源主要来自各企业危险物质贮存区和生产装置区。火灾主要环境危害为伴生/次生的二次污染；危险物质泄漏的环境影响则为挥发、扩散毒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和水体环境。在园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园区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 规划方案的合理性综合论证

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为将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成为“一特四示范”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即为江苏省具有鲜明特色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江苏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生态示范园区、智慧示范园区。本轮规划与《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宜兴市官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5）》、《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引导、布局规划等方面相符。

规划推进具有鲜明特色和完整产业链的高端工业涂料生产基地建设、以电子化学品和橡塑新材料等为核心的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集群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相符，符合《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化工产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规划无太湖流域和长江经济带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符合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园区沿河及道路、园区四周和外围区域建设一定宽度的生态防护带，减缓区内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园区内车间和行政办公用地之间、道路两侧布置绿化隔离带，有助于将园区各功能单位隔离开来，也可减少化工行业环境风险产生连锁效应的可能性。园区总体分为三个区块：化工生产区、公用工程区和公共服务中心，各区块均在充分考虑物流运输和现状企业布局的基础上按集群布局。产业布局总体上遵循了污染小的项目布置于上风向、污染大的项目布置于下风向的原则。园区规划布局具有合理性。

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园区打造高端工业涂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现有涂料企业选择附加值高、污染小、产业链后端、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快的产品进行生产，有助于提高园区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端专用化学品

是江苏省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与宜兴市及无锡市主导产业形成耦合。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高端化工产业大力发展，有利于园区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园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园区产业结构具有合理性。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推广使用太阳能。对园区废气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工艺等治理档案和排放清单。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排放总量，加强工艺与装备先进性评价，优先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真空设备。

(2) 地表水

各企业预处理阶段，可根据废水的水质特征，采用以物化为主的强化物化工艺分质处理，重点去除有机毒物、盐类等对生化工艺可能存在抑制作用的特征污染物。所有化工企业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区内企业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应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口应安装关闭闸阀，确保污染物和消防废水无法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企业清下水排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清下水必须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应采用“一企一管”的专用明管输送方式将生产废水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园区污水总管网，明管可采用架空压力管廊或者地面管沟的形式进行布设，便于管线发生泄漏时及时检查与监管。

(3) 地下水、土壤

区内企业应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

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主装置生产废水管道沿地上的管廊铺设，只有生活污水、雨水等走地下管道。根据规划中的用地规划分区划分、各规划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规划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8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2020年05月06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发布,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要、规划委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发布,对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形式开展,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规划委托单位、评价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0 联系方式

(1) 规划委托单位

规划委托单位：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经理

联系电话：0510-87201696

(2) 评价单位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接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8025

联系邮箱：xtjie@njuae.cn